

民政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12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引领和带动整个养老从业人员队伍素质的提升,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意见》要求,到 2025 年,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 2035 年,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在拓宽养老服务人才来源

渠道方面《意见》提出,引导人才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多渠道引进社会工作、康复服务、老年营养、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跨行业跨领域人才流动,广泛培养服务于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维护、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志愿者队伍,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把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相结合,为增加养老服务人才资源提供有益补充。

在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方面《意见》提出,加强专业教育培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结合行业发展需求,

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老年用品研发制造等相关专业;强化技术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重点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进行培训。

在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评价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推进养老服务职业体系建设,加强新职业开发和工种设置,同步制(修)订相关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提供基本依据;推进职业水平评价,支持养老机构积极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鼓励在养老机构工作的老年社会工作者积极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并取

得职业资格,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作用。

《意见》明确,重视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一是优化岗位配置,根据需要设置医疗、康复、社会工作、营养、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二是健全人才使用机制,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内设专业社会工作科室、设置专门岗位或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三是加强

人才规范管理,发挥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意见》要求,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措施。一是提高薪酬保障水平,引导养老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二是加大褒扬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表彰对象向基层养老服务机构和一线员工倾斜。

广东三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通过持续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措施,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综合素养和职业技能水平,培养一批能够满足全省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照顾需求的养老护理员队伍。争取到 2025 年,养老护理员上岗前培训实现全覆盖;到 2027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参训人员培训结业持证率达到 90%及以上。

《通知》明确了培养对象及培训内容。培养对象为养老护理员,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等正在从事或有意向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养老护理员培训要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标准,涵盖理论知识学习和技能实操训练。各项培训可根据需要增加应急管理、感染防控与处置、专项能力照护、文化与健康养老、老年人健康管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符合养老服务事业要求与时代要求的内容等。

在进一步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与认定工作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机制,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各地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专项能力培训,组建一支具有养老服务经验的师资队伍,且具备一套完善的培训课件或教学视频。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快完善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属地监管机制,确定(引入)一批具备养老护理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机构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市应有 1—2 家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完成培训课程的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在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的评估考核方面《通知》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系统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护理员培训,科学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分配培训指标。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统筹做好全省养老护理员的培训与认定工作。各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应将培训结业证书颁发给考核通过的养老护理员,并指导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补贴的申领工作。

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方面《通知》强调,对符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条件的养老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养老护理岗位达到一定从业年限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达到一定从业年限并取得一定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或按月发放岗位津贴。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为切实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知》在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联动、加强督导检查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据广东省民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1 月 31 日,河南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安排部署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极端天气的防范应对和安管理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落地工作责任。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把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晰责任链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防灾备灾措施。做好民政服务机构供暖、供电、供水、消防、燃气等基础设施检修保养,排查机构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做好加固排险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加强对棉衣、棉被、食品、药品应急储备物资保存、分发、使用的监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力度。要求救助管理机构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和频次,关注车站广场、桥梁涵洞等重点地点,对流浪乞讨人员、拾荒露宿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分类救助,公布救助热线电话、增设临时救助站点等方式,确保不落一人、应救尽救。深入开展特殊人群、困难群众的巡访探视、救助帮扶工作。在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对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等特殊困难群体,予以特别关注,组织动员民政干部、乡镇(街道)干部深入他们家中,问健康、查安全、讲政策、送温暖,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对防灾减灾工作调研指导。组成调研指导组,将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情况、保暖保供和物资储备情况等纳入督导检查、排查整治范围,确保防灾减灾措施落实落地。

三是常抓不懈,守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专班,采取“民政部门领导+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专家”的方式,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自查整改。严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盯电、火、气等问题高发环节,仔细“过筛子”、“堵漏洞”,对

排查出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等。深入开展隐患整改。以“真真切切”扎实过硬作风,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实行闭环整改,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应急应对工作。提前预置应急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健全应急应对体系。对所有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轮训一遍,使他们熟练掌握预案内容、应急措施、处置流程、岗位职责。

四是严格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报送。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通讯畅通。落实信息报送制度,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有效应对处置。

(据河南省民政厅)

